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2 和 Corr. 1)通过]

61/169.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规定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的目标，

又重申公民、文化、经济、政治、社会等所有权利，包括发展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表示关注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暂停，强调多哈发展回合在农业、非农业产品的市场准入、贸易促进、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需要取得成功的结果，

回顾2004年6月13日至18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主题为“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与争取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全球经济进程之间的协调”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一届大会的成果，⁵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权的以往各项决议、2006年6月30日人权理事会第1/4号决议⁶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8年4月22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阐明的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1998/72号决议，⁷

欢迎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的报告所载2006年1月9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成果，⁸

回顾2006年9月15日至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以及2006年5月29日至30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和2004年8月17日至19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次部长级会议，

重申继续支持作为非洲发展框架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⁹

认识到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又认识到赤贫和饥饿是一个全球性威胁，国际社会应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1铲除这一威胁，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历史上的不公平无可否认地促成了影响世界上许多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许多人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

强调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因素，并强调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各级以多管齐下和综合的方式处理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应实现到2015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⁵ 见TD/412。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A节。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⁸ E/CN.4/2006/26。

⁹ A/57/304，附件。

1. **认可**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⁸ 并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执行；

2. **确认**人权理事会第1/4号决议⁶ 关于延长工作组任务期限并请工作组在2007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的决定具有关联性；

3. **又确认**人权理事会的请求的关联性，即请发展权高级别工作队于2006年年底之前举行会议，以便落实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相关建议；

4. **强调**2006年3月15日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为此吁请理事会：

(a) 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商定一个方案，使发展权逐步达到与各项人权文书阐述的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水平，以便使发展权具有与其相同的重要性；

5.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别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8，并提出了定期评价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功效；¹⁰

6. **强调**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¹¹ 中的平等、无差别待遇、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强调公平与透明原则很重要；

7. **又强调**高级别工作队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中应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同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⁹ 的有效伙伴关系并制订其他类似的倡议，以实现其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需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因此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所需措施，把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予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加深互利合作，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的范围内确保实现发展，消除发展障碍；

¹⁰ 见 E/CN.4/2005/WG.18/TF/3。

¹¹ 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d) 考虑采取方法和手段，包括通过进一步考虑制订一项关于发展权利的公约，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在这方面考虑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核心原则，例如公平、非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的发展伙伴关系，把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对于实现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给予歧视性待遇，均不可或缺；

8. **确认**按照大会有关规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并遵循人权理事会有待作出的决定，请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其后续专家咨询机制推动进行中的发展权工作的要求具有关联性，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9.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社会论坛今后各届会议，同时承认小组委员会给予论坛前三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0. **重申**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所有成果文件及其审查进程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有关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认识到落实发展权对实现这些成果文件所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11.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是不可或缺的，该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2. **强调**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都不为过；

13.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4. **又重申**必须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5. **着重指出**必须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一级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予以落实；

16. **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一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至关重要；

17. **申明**全球化带来机会和挑战，全球化进程仍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必须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制定政策和措施，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会，这一进程方可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18. **认识到**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对种种困难，许多面临被边缘化的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19.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远远尚未达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所载到 2015 年将贫穷人口减半的指标，重申决心达到这一指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0.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作出具体努力，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至 0.2% 的指标，并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1. **认识到**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产品的准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产品的准入；

22. **吁请**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意义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谈判中的领域内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实施方面的问题和关切事项；审查特殊和优惠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加强，使其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这些均为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3. **认识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密切相关，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施行善政，扩大发展问题的国际决策基础，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并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更多和更有力参与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订工作；

24. **又认识到**国家一级善政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认为各国在议定的以伙伴关系方式处理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等框架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治理等适应和适合其需要和愿望的善政做法，继续作出卓有成效的努力；

25. **还认识到**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以及性别观点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到妇女教育与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同促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26. **强调**必须一视同仁地为女童和男童将儿童权利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在与保健、教育和充分发展各项能力有关的领域特别如此；

27. **欣见**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² 强调考虑到不断进行的努力和各个方案，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和额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并重申在这方面需要国际援助；

28. **认识到** 必须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根除贫穷，实现发展，促进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29. **强调** 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具体有效措施，在各个层面防范、打击各种腐败行为，将这种行为定为罪行，以更有效的方法预防、查明和阻止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收回财产的国际合作，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该公约；

30. **又强调** 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有效利用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1. **重申** 请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便加强会员国、各发展机构与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32. **吁请**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它们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国际金融机构和多边贸易系统必须将发展权纳入他们的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33. **请** 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34. **又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¹²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58/4 号决议，附件。